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107.03.07 106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 校長核定

108.03.06 107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本所以培養具有理性客觀分析能力的政治學教學、研究人才以及具有整合歸納宏觀視野的政府與民間企業領導人為宗旨。為達此宗旨，特訂定本辦法，以供有志修讀碩士研究生共同遵行。

三、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本所碩士班依教學與研究需要，就政治學領域設立「政治理論」、「比較政治」、「國際關係」三個重點學門。

2.碩士研究生於一年級上學期開學，以入學選考科目（「政治理論」、「比較政治」、「國際關係」）為主修學門，並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時另擇一學門作為副修學門。

3.研究生倘因故轉換主副修學門以一次為限，最遲應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時，填具申請表經雙方學門導師或相關指導教授諮商同意，惟因特殊事項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

4.碩士研究生最少應修滿三十三學分，包括二選一課程、主修與副修學門必修課程各一科、主修學門選修課程三科，以及本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論文指導類課程各一科。

5.碩士研究生課程每一科目為三學分。

6.碩士研究生修習學分，每學期最高修讀學分數為十二學分，超修學分須填具申請表事先經學門導師或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外所修課（不含本所與外所合開課程）最多為九學分，但不可計入主副修學門。**【本條文得適用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7.碩士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正式上課時確實出席，未符合上述規定者，授課教師得依學校「選課異常處理」之規定，以書面強制退選。學期中之請假、缺課次數以三次為限，超過者該科成績不計。

8.論文指導類課程限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碩士研究生最遲應於選修該課程

之前一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期中考週結束前，經所屬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選修。

9.碩士研究生課程各科成績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評定。

(三)提報碩士論文題目：

- 1.碩士研究生得於每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期中考週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報所務會議核備。
- 2.碩士研究生申請論文學位口試前，須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其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 3.碩士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之規定，以本所專任教師學門專長為優先，若無符合學門專長者，須於申請辦理「論文計畫書」口試前，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可聘請本所兼任教師或所(校)外教師擔任，惟聘請所(校)外論文指導教授，須另聘一位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4.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聘一位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5.碩士研究生倘因故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事先繳交本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惟若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始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書」口試。
- 6.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聘請所內外教師三人以上組成口試委員會為之。論文指導教授為口試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其中須有一位為本所專任教師，另一位為所外教師。
- 7.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須與「論文計畫書」口試之成員相同；如有不同情形，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變更。

四、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且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1.碩士研究生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應先通過「論文計畫書」

口試及「多元學習護照」制度之規定（其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2. 碩士研究生於完成論文後，經指導教授之同意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並應最遲於口試二週前繳交論文口試本；未能於期限前提交者，不得依申報時間舉行口試。
3. 碩士學位論文須依照本校及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
4. 碩士論文口試，開放學生旁聽、見習，同一學期申報論文口試之碩士研究生應有參加之義務。
5. 碩士論文口試之舉行，以在高雄市中山大學校區為原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至少應有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
6. 碩士論文口試成績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行口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7. 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五、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始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碩士論文經口試及格後，由指導教授簽陳所辦；論文必須修訂者，修訂後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離校研究生請繳交符合本校、本所規定論文格式之論文本予學校圖書館、教務處，及本所論文平裝（社科院規定論文封面顏色）各一本；並另寄論文全文電子檔供本所留存。

六、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章辦理。

七、本規定經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